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726號

原告 恆崗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菱菱

訴訟代理人 劉玉津律師

被告 蘇建興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彥祥

訴訟代理人 高奕驤律師

呂佩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理賠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3時20分，在本院第23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於民國113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仍有事實待釐清，因認本件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三、兩造應於113年5月27日前提出書狀，補正下列事項，並將繕本逕送對造：

(一)、針對被告主張附表所示抵銷抗辯部分，是否屬於A、B契約約定之原工項範圍（即是否為新增工項）？

(二)、如為原本契約之工項，請說明為何契約之何工項（請具體載明為承攬明細表所載何編號項目）？

(三)、如為原契約工項，附表所示項目及金額有無超過契約約定之數量？

(四)、請就附表所示各編號項目，製作表格逐一簡要說明上開事項
(欄位包含契約範圍、工項、超過數量等)。

四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3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吳佳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3 日
書記官 林承威

附表（被告主張抵銷抗辯部分）：

編號		給付時間 (民國)	廠商	項目	金額 (新臺幣)	證據頁碼
1	1-1 (A)	109年1月1日	統益昌土木包工業	108年11月工資	252,840元	本院卷(一)第209至211、499頁
	1-2 (B)	109年2月7日	禹青企業股份有限公司	塑膠板	45,360元	本院卷(一)第203至207、457至469頁、本院卷(二)第29頁
	1-3 (C)	109年2月25日	統益昌土木包工業	煤倉平台女兒牆模板、三角架、環形步道組拆	880,635元	本院卷(一)第185至189、337至339頁
	1-4 (D)	109年2月28日	統益昌土木包工業	模板組拆	276,276元	本院卷(一)第213至215頁
	1-5 (E)	109年3月16日	可淨實業有限公司	防水毯材料費	97,713元	本院卷(一)第217至221頁、本院卷(二)第63頁
	1-6 (F)	109年3月16日	小象巴士股份有限公司	外勞交通費	75,810元	本院卷(一)第223至225、299至300、491至497頁
	1-7 (G)	109年3月17日	無	2月份外勞加班費	94,548元	本院卷(一)第199至201、297頁
小計					1,723,182元	
2	2-1 (H)	109年4月1日	榮標股份有限公司	無收縮水泥砂漿材料費	144,900元(計算式：94,500+50,400)	本院卷(一)第191至193、471至485頁
	2-2 (I)	109年4月1日	大安檢驗科技有限公司	續接器試驗費	182,700元(計算式：91,350+91,350)	本院卷(一)第195至197、507至523頁
	2-3 (J)	109年4月1日	海城海產店	外勞加班便當費(109年2月1日至同年月29日)	13,860元	本院卷(一)第227至231、301至303、487頁
	2-4 (K)	109年4月1日後	曜盛工程行	外勞棚屋整理清理夜間施工、外勞廊道清理搬	83,161元	本院卷(一)第233至235頁

(續上頁)

01

				運夜間施工、沖抵其他 費用		
小計					424,621元	
					2,147,803元	